0802-8959

檔號：ACA040407
保存年限：

蒙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及相關系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會蒙字第09200003112號
附件：

主旨：本會自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受理補助「專家學者赴蒙藏地區從事研究講學」暨「大陸及國外地區蒙藏學者來台講學」之申請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預定於九十三年度補助「專家學者赴蒙藏地區從事研究講學」暨「大陸及海外地區蒙藏學者來台講學」各二至四名，其補助內容如下：

（一）往返之經濟艙機票一張。（由居住地至研究講學目的地最直接航線）

（二）赴蒙藏地區研究講學期間每月膳宿費新台幣壹萬柒仟元整（含稅）。

（三）來台講學期間每月生活費新台幣肆萬元整（含稅）。

（四）講學期間投保三〇〇萬元平安保險。

二、申請單位需自行負擔來台學者之住宿、教學鐘點費或翻譯費及辦理一切入出境相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擬辦：

一、將來文影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在意申請者請於九月二十四日前備齊申請資料表件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徐朝堂

教授兼教務長蘇玉龍

組員宋育姍

0900

裝 線

教務處

92年9月1日 暨收文總字第092000 6447號

關手續。

三、申請方式：

（一）前往蒙藏地區研究講學者，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由推薦學校（機關）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二）欲邀請來台講學者由推薦學校（機關）函送學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所開課程，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需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覆知申請單位，俾便及早辦理後續作業，未經審核通過者恕不退件。

（四）隨函檢附九十三年度申請表暨學者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二）

四、申請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

五、相關詳盡說明可上本會網址www.mtac.gov.tw參閱。

六、本案聯絡人：王由美、Tel：23566421。

正本：各大專院校及相關系所、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會委員、研究員、各單位

委員長 許嘉棟

依權責劃、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